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变更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徐志新、副总经理居琪萍提交的书面辞呈。因工作变动，徐志新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居琪萍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徐志新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仍担任公司董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变更的议案》，选举居琪萍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上述变动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居琪萍。

委员：黄智华、敖新华、常健、李晓慧、王怀世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侍乐媛。

委员：居琪萍、王怀世、李晓慧、魏颜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变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规定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居琪萍，公司将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8日

附：居琪萍简历

居琪萍，女，1969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棒材厂办公室主任、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控部部长、检测中心主任，方大特钢自动化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、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方大特钢副总经理、董事。

居琪萍持有方大特钢274.957万股，其中限售流通股127万股、无限售流通股147.957万股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、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